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之一水利施工属完全竞争行业，业务开展面临着山东省内乃至全国范围内各大施工企业的竞争压力。激烈的竞争将会给公司运营和扩张带来一定的阻力，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多元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根植于水利业务（聚焦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现代农业（聚焦设施农业）、清洁能源（聚焦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三大主业板块。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发行人分散板块风险，但也会增加管理成本及管理风险。发行人各子公司围绕三大主业，深入不同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实现闭环管理，最大程度上控制经营多元化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为 12,539,804.06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73%，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较于行业平均水平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目前尚未达到同行业的较优水平。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1,205,369.7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 33.56%，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如果对应的债务发生违约行为，发行人有可能因此失去对用于抵质押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厅	指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污水处理	指	为使污水达到排水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农业，交通、能源、石化、环保、城市景观、医疗、餐饮等各个领域，也越来越多地走进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水发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uifa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刘志国
注册资本（万元）	600,069.65
实缴资本（万元）	607,069.6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dsf.com.cn/
电子信箱	zijin@sdsf.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志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电话	0531-80876082
传真	0531-80876088
电子信箱	zijin@sdsf.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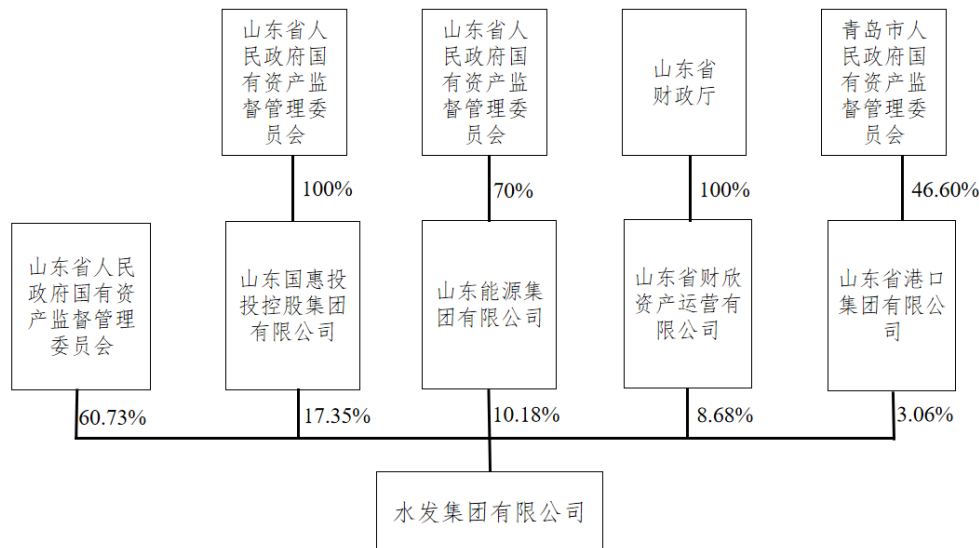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持股 60.73%，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直接持股 60.73%，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春生	董事	离任	2024-1	2024-4-30
董事	闫芳阶	职工董事	离任	2024-7	2024-9-4
董事	王健	职工董事	新任	2024-7	2024-9-4
高级管理人员	王东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离任	2024-3	不涉及
高级管理人员	杨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新任	2024-3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3.08%。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志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志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庄建，王志斌，王光，苏群，梁阜，王健

发行人的监事：王忠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庄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振清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斌，朱庆启，王晓川，王振清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别为水务环境、农林生产加工及贸易、清洁能

源生产及供应三大板块。

发行人水务环境板块分为水利施工，供水调水，施工设计、咨询监理和招标，水务管材及设备制造，污水处理五个子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

发行人现代农业主要从事高效高端农业开发和专业农业生产服务，目前已初步形成集种植基地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农业金融服务、农业信息科技服务、农业咨询服务、品牌推广为一体的循环产业链。

发行人通过并购方式先后进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城市燃气业务、生物质热电联产和水力发电等领域。清洁能源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能源施工、生物质发电、城市天然气（燃气）和其他业务等。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绿色节能建筑、供热、热电联产、电气设备和新材料制造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水务行业

（1）行业状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拥有较大的用水需求，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建设完善安全的供水体系，是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的供水发展迅速。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我国全力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构建，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持续推进，市县级水网先导区接续启动。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1996 亿元，在 2022 年首次迈上万亿元大台阶基础上，再创历史最高纪录。吉林水网骨干工程、黑龙江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雄安干渠、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等 44 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现关键节点目标；云南腾冲、广西下六甲等 5 处大型灌区开工建设，598 处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现代化改造加快推进，建成后将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约 7000 万亩；开工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2.3 万处，提升 1.1 亿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60%。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吸纳就业 273.9 万人，同比增长 8.9%，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巩固夯实安全发展基础贡献了水利力量。

从定价情况来看，我国水价仍然由各地物价局决定，但是自来水价格正在逐步实现市场化调整。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供水成本的不断提升，我国自来水价格也不断上涨。水价上涨的预期是明确的，但考虑到供水对于居民生活影响加大，水价的调整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考虑到近年来通胀压力较大，水价上调步伐可能放缓。供水行业对于水价变动十分敏感，长期来看，水务行业将受益于自来水价格上调和水价的市场化改革。

（2）行业特点

1）垄断性强：水务行业除了自来水厂的工程建设以外，水务行业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水务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自来水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给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 25 年，输配水管线管网的年限一般都是 50 年甚至更长，通常认为进行重复建设是不符合经济效率原则的，因而只有一家企业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垄断性经营。

2）地域局限性：自来水不像其他商品可以远距离运输并在各地市场上流通，水务市场具有区域性，水务公司只能在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所以在某个地区范围内一般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3）长期发展相对稳定：从我国的用水结构来看，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占比在 98%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

放缓，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统一控制，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内，随着我国用水量的逐年上升，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4) 市场化水平低、行业盈利低微：在我国，水务企业大多具有事业单位性质，水务行业特别是供水行业采取的是地方政府独家垄断经营的方式，行政色彩相对浓厚，供水企业的商业运作与管理创新受到较大的限制。由于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水不被真正的视为商品，供水水价低于供水成本，造成供水管理单位长期亏损。

城市水价构成中，主要只考虑了净水成本补偿，而对供排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成本补偿不足。水价没有建立根据市场供求和成本变化及时调整的机制，供水价格普遍偏低，亏损较为严重。由于以上原因，水务企业在经营方式上形成了“低水价+亏损+财政补贴”的模式，从而造成了行业经营效率不高、盈利能力低微的局面。

5) 周期性：水务行业属于基础民生行业，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性影响较小。其主要周期性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水务行业作为一地区的基础设施，其建设规模要满足该地区一定时期的需要，适当超前建设。当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达到一定水平，使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出现饱和迹象时，当地市政部门通常会按照远期规划目标（一般为 10 年-20 年）对现有产能进行改扩建或是建设新的供排水处理设施。

6) 国内水务企业技术水平差距不大，但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差距：目前，国内大型水务企业的技术水平相差不大，不同的企业会根据自身的技术实力对通用技术进行改良，以适应项目的要求，但总体相差不大，各企业采用的技术水平处于同一层次。

(3) 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供水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污水处理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全国同期需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共有城市 684 个，基本上每个城市都拥有自己的自来水公司，共有水厂 3,227 家，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能力普遍比较小，所占份额也以当地需水量为限。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的特性，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购并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此外，水价形成机制的合理化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水务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清洁能源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2015 年 12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近 200 个缔约方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巴黎协定》。《巴黎协定》提出，各方将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 2℃之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 1.5℃之内而努力。为了确定实现以上目标的路径，经过两年多的持续研究，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于 2018 年发布了《IPCC 全球升温 1.5℃特别报告》。报告指出，升温 1.5℃带来的风险远低于升温 2℃带来的风险，要实现升温控制在 1.5℃以内目标，需要进行史无前例的大规模低碳转型，到 21 世纪中叶左右，必须实现全球净零排放。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积极主动承担国际责任，统筹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方案。

我国规划 2030 年前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碳减排问题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将

作为十四五重点规划之一。电气化是所有行业减排首要步骤，是降低化石能源使用、推进能源供给革命的关键环节，从发电结构侧推动非化石能源占比提升是最有效的碳减排方式。

风能是空气流动所产生的动能，是太阳能的一种转化形式。全球高原山脉及沿海地区风能密度较大，具有较大的开发价值，其中我国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沿海及其岛屿地是两条风能资源丰富带，是较为理想的风电场建设区域。

太阳能是太阳的热辐射能，光伏则是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据测算目前全球每年能源消费的总和相当于太阳在 40 分钟内照射到地球表面的能量。因此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光伏的转换效率提升将是未来能源开发的重点。

电力行业减排目标的实现需要依赖低成本高效率的光伏风电的发展。得益于生产技术进步及低碳能源转变政策的刺激，从过去十年来看，光伏和风电是成本降幅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形式，分别下降 87%、47%。展望来看，到 2050 年风电和光伏的成本将快速下降，预计较目前风电成本将下降 30-35%、光伏发电成本将下降 65-70%。

储能是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关键支撑技术。储能贯穿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电侧，可广泛应用于电网调峰调频、电力输配、可再生能源并网、应急电源、用户侧存储及分布式微网建设等方面。经济性提升+政策支持下，光伏风电加速匹配储能发展，帮助电力网络从独立转向耦合，同时也促进光伏风电成长为主力能源。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水务产业主要涉及水资源调配、水源地建设管理、城乡居民与工业供水、市政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特种水处理与利用等领域，总规模为 796 万吨/日（统计范围：跨区域调水、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总体规模排名全国第 13 位。水利施工营收省内第一、全国省级水利施工企业第五；全国省级水利施工企业内河疏浚第三。

农业产业方面，拥有全国最大的生姜交易、加工、仓储、销售、服务的综合服务型专业市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全省排名第一；皮棉产量、交易量位列全国前十。

清洁能源产业方面，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位列山东省第二、光伏电站 EPC 总包全国第六；幕墙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九，智能调光膜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电阻导电膜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位列山东省内国资序列第一名；农林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省内第一、国内前五；燃气设备装备制造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

2、发行人竞争优势

水务行业为市政公用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地域壁垒以及资金壁垒。发行人所掌握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和水利施工资质保证了发行人在当地市场具有垄断性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目前政府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进行管理和限制。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目前发行人掌握政府授予的在当地部分水务市场独有排他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和区域范围内不存在行业竞争风险，政策优势明显。

（2）地域优势：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水务企业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时，需要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区域建设规划并结合地域特征和供求分布统一设计和建设。发行人经过长期、因地制宜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在当地水务市场形成了地域优势。

（3）资金优势：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水利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服务等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投资回收期较长，潜在竞争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而融资人依靠多年经营，融资渠道广泛，资金优势明显。

（4）人力资源优势：公司拥有一大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人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技能结构合理，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高管团队拥有水务、工程、财务和管理等复合背景。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保障，是发行人相对于同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水利水务	1,282,295.03	999,557.99	22.05	19.98	1,270,486.15	995,195.23	21.67	18.27
现代农业	3,200,466.97	3,021,590.97	5.59	49.87	3,526,433.84	3,306,268.45	6.24	50.71
清洁能源	1,600,963.59	1,312,316.13	18.03	24.95	1,561,389.71	1,285,418.67	17.67	22.45
其他产业	334,022.74	326,371.88	2.29	5.20	596,233.62	553,936.22	7.09	8.57
合计	6,417,748.33	5,659,836.98	11.81	100.00	6,954,543.33	6,140,818.58	11.7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务	水利水务	1,282,295.03	999,557.99	22.05	0.93	0.44	1.76

农业	现代农业	3,200,466.97	3,021,590.97	5.59	-9.24	-8.61	-10.48
能源	清洁能源	1,600,963.59	1,312,316.13	18.03	2.53	2.09	2.01
合计	—	6,083,725.59	5,333,465.09	—	-4.32	-4.5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产业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43.98%，营业成本下降 41.08%，毛利率下降 67.71%，主要系发行人持续聚焦主业，陆续出清非主营业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水务板块

紧紧围绕现代水利示范省建设，坚持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以保障防洪安全为前提，以实现水资源永续利用为核心，以构筑兼具防洪供水生态功能现代水网为重点，以助推“四化”同步为契机，立足投资、管理两大职能，着力发展五大领域（保障水资源、修复水生态、美化水景观、做优水工程、加强水管理），加快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的新跨越。积极对接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按照“立足山东、布局全国、根植水务、聚焦民生、多元发展”发展理念，以资产经营管理为基础，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服务民生、效益优先、科技引领为向导，以涉水项目为重点，围绕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持续加大对雨洪资源利用、城乡供水、河道治理、跨流域调水等重点水利工程的投融资力度，有效解决地方水利资金不足、投入渠道单一等民生问题，努力提高水务产业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和科技创新水平，为全省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清洁能源

全面整合集团水电、风电、供热板块，发挥资源优势最大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全力培育天然气、光伏发电板块快速布局，拓宽发展渠道，完善产业链；全方位促进生物质发电板块发展，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扩大行业内影响力。逐步形成以天然气、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产业为主导，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垃圾发电、城乡供热为依托的战略格局，力争成为在天然气、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三大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管理集团。

（三）现代农业

全方位提升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贸易业、设施农业和农技服务业国内影响力，全力培育苗木牡丹业、物流运输业快速发展。深耕山东、西北、东北市场，强化自主研发能力，通过规范化的管理，全面提升现代农业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农产品全产业链的一流企业，“水发农产品”全国知名品牌，国内农产品标准的制定者，生态化、信息化、专业化标杆企业。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情况详见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决策的能力。

（一）资产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所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同时，公司与公司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三）机构方面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股东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公司股东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判断并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不足 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后实施。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山东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发行人内部财务制度对关联交易起到有效的规范和管理，关联交易均有协议支持，协议中予以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结算方式（如电汇及汇票等），关联资金往来清晰规范，占用合理。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0.08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0.00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0.10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16.4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水发 01
3、债券代码	188081.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
3、债券代码	152973.SH、2180295.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含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水发 02
3、债券代码	18870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水发 03
3、债券代码	18894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
3、债券代码	184295.SH、2280119.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含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081.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报告期内，21 水发 01 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下调 189 个基点，即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5%。21 水发 01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1 水发 01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水发 01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19,600 手，回售金额为 919,600,000 元。

债券代码	188705.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3、报告期内，21 水发 02 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下调 254 个基点，即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46%。21 水发 02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1 水发 02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水发 02（债券代码：188705.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90,500 手，回售金额为 290,500,000 元。
--	--

债券代码	188946.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

	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3、报告期内，21 水发 03 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下调 219 个基点，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6%。21 水发 03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1 水发 03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水发 03（债券代码：18894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00,000,000 元。
--	---

债券代码	152973.SH、2180295.IB
债券简称	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加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债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加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报告期内，21 水集 01 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下调 225 个基点，即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5%。21 水集 01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

	分 21 水集 01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水集 01（债券代码：152973.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4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40,000,000.00 元。银行间回售面额为 1,000.00 万元。
--	--

债券代码	184295.SH、2280119.IB
债券简称	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债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	----------	------------	--------	------------	----------------

		券	型			
254587 .SH	24 水发 D1	是	短期公司债 券	8.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 债务（不 含公司债 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偿还公司 债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固定资产 项目投资 情况及所 涉金额	其他用途 及所涉金 额
254587.S H	24 水发 D1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25458 7.SH	24 水 发 D1	偿还公司债 券 19 水发 01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081.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88705.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88946.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52973.SH、2180295.IB

债券简称	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84295.SH、2280119.IB

债券简称	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单英明、王玉雪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081.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田野、李璐、钟文洁
联系电话	021-38032620

债券代码	188705.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田野、李璐、钟文洁
联系电话	021-38032620

债券代码	188946.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3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田野、李璐、钟文洁
联系电话	021-38032620

债券代码	152973.SH、2180295.IB
债券简称	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	张本金、谭小龙、毛会贞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84295.SH、2280119.IB
债券简称	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	张本金、谭小龙、毛会贞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081.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88705.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债券代码	188946.SH
债券简称	21 水发 03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债券代码	152973.SH、2180295.IB
债券简称	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84295.SH、2280119.IB
债券简称	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8081.SH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作期限到期，重新选聘	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议	
18870 5.SH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作期限到期，重新选聘	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无重大不利影响
18894 6.SH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作期限到期，重新选聘	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无重大不利影响
15297 3.SH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作期限到期，重新选聘	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无重大不利影响
18429 5.SH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作期限到期，重新选聘	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1,683.50 万元；期初负债总额 21,845.06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33,528.56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2,565.89 万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0,962.68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金额
1	调整费用	应收账款	-2,028,966.00
		预付款项	-1,445,157.08
		其他应收款	-121,136,522.80
		应付账款	8,902,622.20
		其他应付款	113,286,174.87
		应交税费	6,607,505.08
		应付职工薪酬	1,804,970.77
		短期借款	8,524,886.11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97,906.68
		应付债券	54,803,660.94
		营业成本	-10,466,064.28
		所得税费用	-9,459,852.20
		管理费用	-5,357,091.26
		财务费用	-78,458,302.77
		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	-228,597,062.02
2	调整金融资产列报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04,04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04,042.80
		其他综合收益	5,817,468.32
		未分配利润	-5,817,468.32
3	投资性房地产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55,799,776.88
		无形资产	28,583,871.46
		固定资产	3,790,792.10
		使用权资产	-59,069,70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5,804.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40,676.88
		所得税费用	-7,347,596.61
		营业成本	1,898,030.77
		少数股东损益	-2,877,331.40
		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	3,845,153.43
4	调整收购评估增值分摊	固定资产	-21,117,32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7,599.26
		管理费用	-7,039,109.46
		所得税费用	1,055,866.42
		少数股东损益	-4,634,539.08
		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	-7,331,947.00
5	调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696,797.61
		未分配利润	-696,797.61
6	未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00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4,675.66

		所得税费用	-3,348,743.87
		少数股东损益	-18,024.00
		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	-4,492,904.47
7	专项储备本期计提未按比例分配给少数股东	专项储备	-1,271.11
		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	1,271.11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89.06	-36.03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	0.17	-71.78	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1.86	-72.4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主要来自于清洁能源板块和现代农业板块的应收款项	182.48	15.94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0.37	16.24	-
预付款项	主要为保证金、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原料采购款	37.19	3.02	-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往来款	171.66	38.11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
存货	主要包含房地产板块的待售楼盘、农业的半成品、水库内的原水、能	80.80	-4.84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源制造的原材料等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质量保证金	48.69	-0.60	-
持有待售资产	水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的资产	0.91	-	主要系新增水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留抵扣额、1 年内到期的信托基金	18.13	25.43	-
债券投资	新疆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ABS 次级	1.10	0.00	-
长期应收款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9.09	-6.15	-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94.58	106.99	主要系对东方国源（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济中战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山东省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达生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76.03	2.32	-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0.83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6.27	36.31	主要系购置房屋、建筑物，以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水库及管道设备等	277.47	-2.99	-
在建工程	确如多水电站、山东化工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金乡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	185.07	-6.25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措洼水电站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果树、苗木、羊	1.54	-22.87	—
使用权资产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5.92	-10.30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125.71	-18.11	—
开发支出	啤酒酿造研发、跨境电商软件系统开发费等	0.55	14.98	—
商誉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商誉	33.82	-14.69	—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流转土地管理费等	4.02	-6.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等	7.52	6.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长期应收往来款项等	132.37	5.4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9.06	22.00	—	24.70
应收账款	182.48	12.05	—	6.60
存货	80.80	1.58	—	1.96
固定资产	277.47	67.70	—	24.40
无形资产	125.71	3.86	—	3.07
在建工程	185.07	11.72	—	6.33
投资性房地产	16.27	0.86	—	5.29
长期股权投资	94.58	0.77	—	0.81
合计	1,051.44	120.5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277.47	—	67.70	贷款抵押、 借款抵押、 借款质押、 融资租赁抵押、 诉讼保全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8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3 亿元，收回：0.00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3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五、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3.23 亿元和 467.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2.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3.77	175.66	249.43	53.40
银行贷款	0.00	34.87	106.05	140.92	30.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1.00	57.77	68.77	14.7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5.64	2.36	8.00	1.71
合计	0.00	125.28	341.84	467.1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11.70 亿元，且共有 6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57.58 亿元和 994.8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8.84	177.66	276.49	27.79%
银行贷款	0.00	142.27	285.33	427.60	42.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2.12	185.27	217.39	21.8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53.52	19.82	73.34	7.37%
合计	0.00	326.75	668.08	994.8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13.70 亿元，且共有 74.00 亿元公司

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80 亿美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4.83	155.67	-19.81	—
应付票据	21.72	19.79	9.72	—
应付账款	89.77	95.34	-5.85	—
预收款项	0.26	0.68	-61.86	主要系结转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41.06	37.37	9.88	—
应付职工薪酬	6.72	6.05	11.12	—
应交税费	14.11	13.64	3.40	—
其他应付款	49.57	74.59	-33.54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
持有待售负债	0.72	-	-	主要系新增水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4	194.28	-3.83	—
其他流动负债	18.19	19.28	-5.68	—
长期借款	393.23	409.35	-3.94	—
应付债券	201.42	66.44	203.13	主要系新发行中期票据
租赁负债	1.28	1.82	-29.52	—
长期应付款	92.89	134.50	-30.93	主要系偿还到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16	-100.00	主要系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减少
预计负债	0.02	0.02	6.76	—
递延收益	6.99	7.47	-6.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	4.85	-11.6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9	0.08	14.19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7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5.0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2.6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4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2.6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652.57	审理中
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保险合同 纠纷	2024 年 8 月 14 日	济南仲裁委员会	454.50	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出仲裁结果
潍坊河海水文科技	青州市水利机械厂	定作合同 纠纷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	323.92	一审判决河海公司

有限公司				区人民法院		胜诉， 2025 年 2 月 25 日二 审已开 庭，尚未 出判决结 果。
郑州万达 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固始水发 供水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2025 年 4 月 9 日	固始县人 民法院	360.00	本案尚未 开庭
黑龙江省 星火燧达 生物科技 开发有限 公司	哈尔滨市 双城区国 发热电有 限责任公 司	债权人代 位权纠纷	2024 年 1 月 4 日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双城区人 民法院	302.77	本案进入 二审阶段 尚未出判 决
吉林建工 集团有限 公司	赤峰佰惠 生糖业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2024 年 7 月 1 日	巴林左旗 人民法院	455.20	一审尚未 出判决
山东汇银 电气有限 公司	山东百盛 建工集团 有限公 司、水发 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威 海南海水 发实业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2025 年 2 月 13 日	威海市文 登区人民 法院	423.98	一审尚未 出判决
新疆水发 现代农业	焉耆县北 大渠供销 合作社	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 6 日	乌鲁木齐 市头屯河 区人民法 院	414.80	判决已生 效尚未执 行完毕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5,665,104.54	13,920,958,50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9,660.07	58,583,21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194,388.44	675,773,791.31
应收账款	18,247,580,033.55	15,739,302,028.16
应收款项融资	37,317,182.32	32,102,636.64
预付款项	3,719,471,595.92	3,610,385,382.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165,993,504.68	12,428,780,910.68
其中：应收利息	6,002,279.77	215,166.67
应收股利	189,931,723.85	286,927,88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79,733,738.41	8,490,501,404.00
合同资产	4,869,112,446.63	4,898,634,578.19
持有待售资产	90,860,66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2,877,050.48	1,445,301,915.84
流动资产合计	63,131,335,368.06	61,300,324,373.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09,159,982.01	2,034,340,553.90
长期股权投资	9,458,240,064.51	4,569,348,23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02,690,361.84	7,430,436,84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900,000.00	82,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26,890,583.66	1,193,490,645.36
固定资产	27,747,272,959.53	28,603,116,713.58
在建工程	18,507,045,823.88	19,740,953,21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4,436,542.05	200,216,558.5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1,764,546.89	659,693,694.89
无形资产	12,571,306,515.48	15,352,382,822.16
开发支出	54,750,506.43	47,619,097.77
商誉	3,381,504,119.39	3,963,860,068.94
长期待摊费用	401,868,685.50	427,693,50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669,567.22	707,872,41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36,617,028.91	12,551,029,09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88,117,287.30	97,674,953,463.66
资产总计	161,319,452,655.36	158,975,277,83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82,763,967.64	15,566,724,549.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1,625,986.82	1,979,162,203.34
应付账款	8,976,786,321.83	9,534,404,645.09
预收款项	25,830,954.27	67,727,731.35
合同负债	4,105,923,563.88	3,736,627,47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2,465,866.00	605,180,860.68
应交税费	1,410,786,948.56	1,364,448,260.73
其他应付款	4,957,267,854.64	7,458,839,871.58
其中：应付利息	7,661,647.06	2,406,500.00
应付股利	176,105,604.99	200,489,847.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72,233,85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3,988,004.42	19,428,274,558.07
其他流动负债	1,818,842,073.29	1,928,303,574.76
流动负债合计	55,378,515,395.96	61,669,693,734.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322,674,415.03	40,935,276,369.77
应付债券	20,141,515,761.62	6,644,451,623.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8,377,361.31	182,156,029.94
长期应付款	9,289,283,567.47	13,449,787,638.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244,622.25
预计负债	1,631,266.44	1,527,957.24
递延收益	699,345,118.92	747,275,74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076,820.24	484,598,34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0,894.34	7,549,30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19,525,205.37	62,468,867,630.62
负债合计	125,398,040,601.33	124,138,561,36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70,696,520.81	6,070,696,520.81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17,274,433.18	10,085,599,993.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317,451.22	-66,390,508.36
专项储备	103,300,313.42	99,249,190.62
盈余公积	987,170.48	987,170.48
一般风险准备	13,874,926.09	10,314,446.72
未分配利润	-1,565,986,402.77	-869,184,77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28,829,510.00	15,331,272,040.44
少数股东权益	23,092,582,544.03	19,505,444,43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21,412,054.03	34,836,716,47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1,319,452,655.36	158,975,277,837.28

公司负责人：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商龙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1,215,967.57	3,695,325,10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7,913,091.64	971,469,864.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52,622.86	19,429,173.15
其他应收款	45,973,892,526.09	35,962,811,342.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9,845.00	14,190,522.18
流动资产合计	49,834,744,053.16	40,663,226,002.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6,894,300.00	1,056,894,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660,542,127.17	14,419,525,190.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38,141,330.90	3,738,141,33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7,429.89	4,949,936.87
在建工程	23,798,225.70	15,310,54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341,087.97	37,156,885.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6,166.67	3,812,09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9,699.20	7,488,34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29,510,367.50	19,283,278,633.32
资产总计	76,364,254,420.66	59,946,504,63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3,608,356.17	1,838,728,272.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980,000.00	273,900,000.00
应付账款	1,634,216.79	3,292,416.8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302,775.16	17,302,775.16
应付职工薪酬	737,458.90	1,058,602.74
应交税费	56,340,676.79	15,718,134.21
其他应付款	16,071,038,498.68	17,493,758,887.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64,852,904.33	10,504,233,379.94
其他流动负债	1,038,166.51	3,735,956.62
流动负债合计	28,938,533,053.33	30,151,728,42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88,000,000.00	16,182,688,376.03
应付债券	17,063,006,419.56	5,294,021,349.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32,732,000.00	1,580,56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83,738,419.56	23,057,277,725.16
负债合计	63,122,271,472.89	53,209,006,14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70,696,520.81	6,070,696,520.81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53,426,189.31	954,007,178.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7,170.48	987,170.48
未分配利润	-183,126,932.83	-288,192,38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41,982,947.77	6,737,498,48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364,254,420.66	59,946,504,636.02

公司负责人：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商龙燕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177,483,256.98	69,545,433,312.42
其中：营业收入	64,177,483,256.98	69,545,433,312.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674,108,017.00	70,223,870,108.73
其中：营业成本	56,598,369,763.69	61,408,185,759.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4,132,446.64	386,795,090.15
销售费用	415,690,483.94	491,500,393.58
管理费用	2,544,588,503.31	2,904,334,961.44
研发费用	930,216,194.72	905,165,687.28
财务费用	3,831,110,624.70	4,127,888,217.04
其中：利息费用	4,236,265,347.01	4,336,787,432.93
利息收入	547,615,167.54	491,193,035.85
加：其他收益	228,489,240.06	392,822,51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373,032.80	791,763,80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633,016.63	-94,912,05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7,033,196.95	272,651,553.11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805,037.75	-350,002,509.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614,603.79	-62,881,20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89,980.81	1,317,440.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341,049.06	367,234,802.53
加：营业外收入	308,660,144.89	179,371,819.77
减：营业外支出	70,685,007.35	70,360,03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316,186.60	476,246,583.89
减：所得税费用	310,005,837.84	449,482,07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10,348.76	26,764,505.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10,348.76	26,764,505.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639,246.14	-669,171,704.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949,594.90	695,936,209.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25,359.51	-43,760,730.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26,942.86	-38,395,069.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5,113.21	12,940,615.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5,113.21	12,940,615.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81,829.65	-51,335,684.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250,395.45	-51,945,386.67
(9) 其他	13,168,565.80	609,701.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1,583.35	-5,365,661.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884,989.25	-16,996,225.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566,189.00	-707,566,773.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451,178.25	690,570,548.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商龙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8,941,648.80	154,233,898.44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87,488.58	345,642.79
销售费用		558,922.64
管理费用	110,702,944.38	87,483,429.88
研发费用	5,282,206.92	432,709.49
财务费用	1,081,537,195.90	670,351,168.17
其中：利息费用	1,850,760,471.18	1,819,867,469.54
利息收入	858,628,828.89	1,207,424,584.30
加：其他收益	688,355.84	623,88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057,459.80	602,975,01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015,325.27	-44,355,531.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5,407.05	-4,964,87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92,221.61	-6,303,947.90
加：营业外收入	20,440,158.99	12,607,573.20
减：营业外支出	174,000.00	1,108,89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58,380.60	5,194,734.37
减：所得税费用	-914,014.25	-1,241,21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72,394.85	6,435,952.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72,394.85	6,435,952.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872,394.85	6,435,952.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商龙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43,630,378.52	71,958,551,19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209,913.93	273,270,30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531,144.59	4,826,785,0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9,371,437.04	77,058,606,50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07,536,299.20	62,330,293,99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8,753,916.34	2,907,340,14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7,489,096.92	1,829,185,40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5,000,382.44	4,382,903,5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48,779,694.90	71,449,723,0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591,742.14	5,608,883,40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48,635.53	4,553,939,744.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321,249.94	69,028,92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23,538.59	943,339,589.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989,495.06	4,430,216,112.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523,142.39	737,742,94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906,061.51	10,734,267,31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8,507,757.12	3,054,503,25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98,270,225.82	12,075,800,907.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5,874,612.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961,091.64	751,007,57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7,739,074.58	16,007,186,35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833,013.07	-5,272,919,03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3,033,161.74	3,379,377,691.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48,207,660.73	54,651,426,792.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839,546,611.24	19,110,227,502.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6,189,947,774.64	3,424,189,295.36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90,735,208.35	80,565,221,28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17,740,300.03	62,506,933,940.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1,168,403.47	5,044,212,250.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563,685.61	8,010,657,84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9,472,389.11	75,561,804,03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37,180.76	5,003,417,25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7,346.96	14,040,35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9,571,104.73	5,353,421,98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5,564,863.26	5,182,142,88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5,993,758.53	10,535,564,863.26

公司负责人：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商龙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92,823.24	70,47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00.00	105,82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11,771.25	20,816,75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14,394.49	20,993,05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16,588.86	29,295,286.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04,355.45	46,868,64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3,874.31	6,561,92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05,164.75	71,180,60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49,983.37	153,906,4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64,411.12	-132,913,39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8,569,824.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1,562,467.53	23,843,356,07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6,312,467.53	26,491,925,90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4,057.06	6,168,83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3,605,121.80	4,40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620,757.00	28,176,088,01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7,099,935.86	32,582,756,8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0,787,468.33	-6,090,830,94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98,500,000.00	28,183,969,42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604,607,632.12	14,477,387,476.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647,356.78	7,327,971,04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0,754,988.90	50,059,327,94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58,816,500.00	26,012,448,63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582,517.37	1,493,867,10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877,009.25	13,082,974,15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5,276,026.62	40,589,289,88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478,962.28	9,470,038,05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130.70	1,376,02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5,050,225.63	3,247,669,72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195,900.95	158,526,17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145,675.32	3,406,195,900.95

公司负责人：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商龙燕

